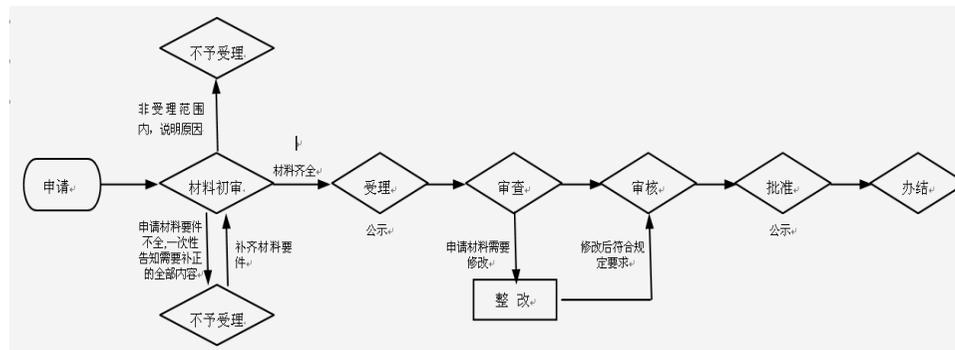


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业务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事项编码	TL211200HB-XK-0001	职权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来源
行使层级	市级	办理类型	前审后批（承诺件）	服务对象及领域	法人 其他组织
审批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第十九条第一款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款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公布）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三款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二款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公布）第二十九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权限划分	关于印发铁岭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				
受理机构	铁岭市环境保护局			机构性质	法定机关
决定机构	铁岭市环境保护局			机构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内容	负责市级环保部门负责环评文件的审批				
通办范围	本市	联合审批 否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支持预约办理	是	支持物流快递	是
适用范围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的市级环保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			集中办理	否
禁止性要求	1. 严禁涉及生态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审批；2. 严禁未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项目环评审批；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要求。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法定时限	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期限说明	依法需要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实地踏查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在审查期限内。		
定期检验及依据	无	办理公示	铁岭政务服务网		
办理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等方式查询事项的办理进程。				
办理地点	铁岭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36号				
工作时间	上午8：30—下午4:30（中午不休息）				
咨询联系电话	024-72853335			监督投诉渠道	024—72850016
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2. 申请人委托有资质环评机构编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渠道	法定依据描述	纸质原件份数	纸质复印件份数	纸质原件扫描电子版上传	空白表下载	样例下载	备注
1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申请（印刷版原件1份，包含同意环评文件全本公开内容，盖公章）	申请人自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行政许可事项无直接关系的内容。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第十一条 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受理信息。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后，应当向社会公开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单位、环评机构、受理日期等受理情况，并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外）。	1	1	是	无	见附件1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版（原件二份，须盖章，附电子版光盘）	申请人自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	2	是	无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报告（原件一份，需盖章）	申请人自备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第九条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60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3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	1	1	是	无		
4									
办理流程			申报—受理—现场勘查、技术评估—审核—办结						



收费情况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可否网上支付
无		无		无		无
中介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或特殊环节名称	法律依据及描述	实施机构	是否收费	收费依据及描述	承诺办理时限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审批结果						
审批结果类型		结果名称	结果送达		结果样本下载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印发书面批准文件	现场领取或快递送达			
救济途径		申请人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的，可在六十日内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常见错误示例			常见问题解答			
办公公示						
申报人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申报时间	受理时间	状态	